

“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组织实施及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海南省“陆海空”科技创新战略，落实深海产业发展布局以及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崖州湾科技城建成面向全球市场的深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重要指示，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深海创新中心”）依据《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章程》和《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制定了《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设立“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2022 年开始启动第一批项目，支撑海南省“陆海空”科技专项的实施。

为规范和加强“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组织实施及经费管理，参照国家及海南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重点支持以下四个方向：

- （一）深海探测、作业技术及产品开发；
- （二）深海资源开发利用关键重要技术和部件；
- （三）深海生物与基因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 （四）深海科技服务产业。

第三条 “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经费来源由海南省、三亚市政府财政资助和深海创新中心多渠道筹措，统筹落实。

第二章 组织管理职责

第四条 深海创新中心负责根据国家重大需求、海南省发展战略、深海技术产业发展趋势以及《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规划》，按年度编制和发布“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遴选，执行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

第五条 深海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对“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的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情况及评估评审结果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六条 深海创新中心负责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规定进行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七条 “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项目实行任务合同制管理，由深海创新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任务书/合同书应明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重要的计划节点，并根据节点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考核指标应可量化、可考核。

第三章 指南制定与发布

第八条 深海创新中心根据《实施方案》，制定“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经专家咨询与深海创新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深海创新中心公开发布，发布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深海创新中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

众号、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等媒介。与其他单位共同出资时，还需经出资单位会签后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请受理与评审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受理。深海创新中心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接受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根据指南要求，通过深海创新中心网上申报平台，进行项目申请。项目负责人需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第十条 项目评审立项过程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审查、立项公示以及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一）形式审查

深海创新中心科技与规划部负责按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形式审查工作报告，经主任办公会通过，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专家评审

1. 深海创新中心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在形式审查后编写评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审分组、专家遴选原则、专家组名单及各指南方向拟立项项目数量等），经主任办公会通过执行。

2. 评审专家组由同行技术专家与金融投资领域专家组成，从海南省专家库、深海创新中心咨询评审专家库遴选。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平公正；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掌握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

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评审专家组构成遵循回避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的原则，高校回避至学院层级。评审专家需填写《“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

4. 专家评审采取会评形式，评审专家组由 7 至 11 位专家组成，每位专家独立填写《“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申报项目获得专家“推荐立项”票，80 分以下的申报项目获得专家“不推荐立项”票。在所有专家中获得 1/2 以上(含 1/2)“推荐立项”票数，且综合评分平均分(在所有专家给出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不低于 80 分的申报项目有资格进入深海创新中心拟立项项目清单。

(三) 提出和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

1. 深海创新中心科技与规划部依据评审排序结果及当年经费预算提出拟立项项目清单，经深海创新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后确定。与其他单位共同出资时，还需经出资单位会签后确定。

2. 其他获得 1/2 以上(含 1/2)“推荐立项”票数的申报项目有资格进入深海创新中心项目库，深海创新中心可根据剩余经费情况推动入库项目的滚动立项。

(四) 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审查

1. 深海创新中心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审查，编写审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专家遴选原

则、专家组名单、审查方式及分组，以及审查规则等）并参照执行。

2. 审查专家组由外部专家与深海创新中心专家组成。外部专家包括同行专家与财务专家，从海南省专家库、深海创新中心咨询评审专家库遴选。专家组构成遵循回避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的原则，高校回避至学院层级。评审专家需填写《“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

3. 审查采取会评形式，审查专家组由 5 至 9 位专家组成。外部同行专家与深海创新中心专家对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通过审查进行投票表决，形成专家组意见，共同填写完成《“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实施方案审查专家组意见表》。财务专家独立填写《“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经费预算审查专家意见表》，对项目的经费预算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出如何进一步完善经费预算的意见与建议。未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审查的项目暂缓立项，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深海创新中心审批。

（五）立项公示

1. 深海创新中心对通过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审查的拟立项项目进行立项公示，公示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深海创新中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等媒介。

2. 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项目，立项程序停止至调查结果出具后。深海创新中心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将调查情况上报主任办公会审议。

（六）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通过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与深海创新中心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深海创新中心产业促进部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进度跟踪、月报及半年总结收集、项目中期审查材料准备、项目验收材料准备、项目材料归档、项目后评价等。科技与规划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调整的审批与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做出必要调整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深海创新中心提出申请，按深海创新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结果执行，如项目研究内容与考核指标变更、项目终止与延期、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海南省‘陆海空’科技专项及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满或终止执行应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工作可包括考核指标验收、财务验收和档案验收。深海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深海创新中心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预算给予“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的项目资金支持，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的约定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指南及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要求合理编制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应为承担的“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项目设立专门核算号、专款专用，实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经费的使用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审计。

第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重大经费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相关规定向深海创新中心提出申请，按深海创新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结果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结余经费，原则上仍由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非客观原因出现重大失误或问题，深海创新中心按相关规定终止项目并收回投入资金。

第七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在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须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和其他成果的归属。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在体现深海创新中心成果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具体事宜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无形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和研制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 and 海南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章 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科技档案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档案管理相关办法，做好归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深海创新中心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对于涉密项目、涉密信息和涉密档案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对实施成效显著，获得重大突破性成果的项目，深海创新中心可在后续专项计划中给予持续支持。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严重违约以及违反科研诚信，经费使用、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监管不力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将记入科研诚信管理档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深海创新中心发布的任何项目，情节严重的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深海创新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